

10.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2025-2026年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2025-2026年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美多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97.41万元，资产总额为432.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